



第十七章

所得税



第十七章 所得税

(1) 固定 资产	【例】 固定资 产原值100万元； 会计10年；税 法20年；税前 利润1 000万元。	账面价值 $=100-100/10=90$ （万元） 计税基础 $=100-100/20=95$ （万元）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$=5$ （万元） 递延所得税资产 $=5\times 25\%=1.25$ （万元） 应交所得税 $=（1\ 000+100/10-100/20）$ $\times 25\%=251.25$ （万元）
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



第十七章 所得税

(2) 无形资产	【例】研发支出为200万元，其中费用化支出为80万元，资本化支出120万元。7月1日专利权研发完成，预计使用10年，税前利润100万元。假设加计扣除率75%。	账面价值$=120-120/10\times6/12=114$（万元） 计税基础$=120\times175\%-120\times175\%/10\times6/12=199.5$（万元）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$=199.5-114=85.5$（万元） 不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。 应交所得税$=(100-80\times75\%+120/10\times6/12-120\times175\%/10\times6/12)\times25\%=8.875$（万元）
	【例】无形资产原值100万元；会计摊销0；税法摊销10万元。	账面价值$=100-0=100$（万元） 计税基础$=100-10=90$（万元）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$=10$（万元） 递延所得税负债$=10\times25\%=2.5$（万元） 纳税调整$=+0-10=-10$（万元）